

115年度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展覽(策展)徵件及展覽補助計畫簡章

一、宗旨

為提昇本縣藝文水平，累積及拓展本縣藝文創作能量，並培養新銳藝術者創作及策展計畫執行，規劃辦理此展覽(策展)徵件及展覽補助計畫，以鼓勵優秀創作者、策展人等展出作品及策展申請。

二、申請資格及檔期排定原則

	徵件名稱	申請資格	檔期排定原則
A	展覽徵件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藝術創作者(個人或聯展)及登記立案之美術團體。 2. 個人未於 113-114 年間於屏東美術館辦理個展、雙人展或三人聯展，團體未於 113-114 年間於屏東美術館辦理團體展覽者。	● 地點：以屏東演藝廳一樓展覽室為原則，或本府所轄場域。 ● 檔期安排於該年度12月底前：展期以4週為原則(如有特殊情況將由本府進行展期調整，申請者需配合辦理，不得異議)。 ● 補助金額：每檔約新台幣 1 萬元整(依年度預算核定為主)。
B	策展徵件	3. 不受理申請用途為學校社團聯展或畢業展用途。	● 地點：以屏東演藝廳一樓展覽室為原則，或本府所轄場域。 ● 檔期安排於該年度12月底前：展期以4週為原則(如有特殊情況將由本府進行展期調整，申請者需配合辦理，不得異議)。 ● 補助金額：每檔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限(依年度預算核定為主)，預計錄取 1 ~ 2 檔。

C	展覽補助申請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藝術創作者(個人，或二人以上聯展)。 2. 不受理申請用途為學校社團聯展、畢業展、政治團體或政黨活動用途。	● 地點：屏東縣內本府同意之策展場地(申請者不得異議)。 ● 檔期：以申請空間排定展期為主，扣除卸佈展不得少於 2 週，並須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前辦理完畢，未完成者，補助經費不予保留。 ● 補助金額：每檔約新台幣 1 萬元整(依年度預算核定為主)。
---	--------	---	---

三、申請項目

- 平面作品：水墨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畫、膠彩畫、版畫、篆刻、粉彩、壓克力、鉛筆畫、複合媒材、數位平面(海報設計)、CG 繪圖(含 3D 影像繪圖)、攝影、漫畫、其他等
- 影片作品：動畫影片、微電影、動態影像、其他等。
- 立體作品：雕塑、工藝創作、陶藝、古董、綜合媒材、文創品、模型(含場景)、櫥窗設計等。
- 裝置作品：立體造形、裝置藝術品(含可互動)等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1. 投件方式：本案僅受理紙本投件，申請者請填妥申請項目資料(請依各項申請表所需資料印製)，逕送(寄) **郵政區號900** 屏東市菸廠路 1 號(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博物美術科收)，封面請註明「申請 115 年度展覽補助計畫」。
2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(星期四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3. 簡章下載：簡章及申請書表請至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索取，或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頁(<http://www.cultural.pthg.gov.tw>)下載，下載路徑：文化處首頁/便民服務 /表單下載/博物美術科/115 年度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展覽徵件簡章及申請表。
4. 注意事項：申請資格不符或申請資料未備齊者，不予受理。(申請資料一律不退件，送件前請自行留檔)。

五、 審查作業

第一階段：由本府審閱投件資格以及送件資料完整度。

第二階段：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，擇期辦理書面審查，項目包括創作作品完整度、獨特性、創意性及策展規劃呈現等，本府得視情況召開臨時審查會。審查最終結果僅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，請自行查閱，未入選者不另行書函通知。（審查作業由本府遴聘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，與案件申請人有三等親，或為案件申請人代理人、輔佐人等應自行迴避。）

六、 補充說明

有未盡事宜，本府得隨時修正補充，且以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最新公告與簡章為主，並請申請者依照各申請表及申請書規範內容辦理；如有疑義或爭議，本府擁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。

七、 洽詢方式

屏東縣政府文化處-博物美術科-陳小姐

地址：屏東市菸廠路 1 號(屏菸1936 文化基地) 電話：08-7210234#520